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0,00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000,000股的84.78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